

招标公告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结余资金项目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永城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结余资金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结余资金项目;
- 1.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6-5
- 1.3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18 号
- 1.4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智控水肥一体化装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
- 1.5 采购预算:651.7 万元;最高限价:651.7 万元;
-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7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1.8 质量要求:合格;
- 1.9 质保期:3 年
- 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00 至 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本项目。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开标室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4.7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4.8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投标人签到、解密请在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以免 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0-5016305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28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0-5019910

2026年3月11日